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5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邹建军先生、郭志军先生和傅羽韬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根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合伙企业收购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合伙企业收购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及《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合伙企业收购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收购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 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设立、股份过户、对价支付, 以及收购协议的修改、修订、补充等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